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0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文興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對」前補充「於該日凌晨5時49分許」，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楊文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領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騎車上路，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前已有數次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

01 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3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毓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4006號

08 被 告 楊文興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楊文興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5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晚間7至
16 10時許，在新北市○○區○○00○○號住處飲用米酒，竟未
17 待體內之酒精濃度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8 意，於113年10月23日凌晨5時許，自前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
1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5時40分許，行
20 經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與智成街口時，經警攔檢盤查，對楊
21 文興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酒測值達每公升0.36毫
22 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文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新北市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27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29 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高玉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許惠庭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